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48號

上訴人 李秀卉

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

被上訴人 洪國保

訴訟代理人 鄭世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派剩餘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羅珮寧